

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发〔2015〕33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市属机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部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HJ/T338—2007)要求,结合本市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状况,市政府决定,对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(调整后的范围见附件)。各区县、各部门要按照调整后的水源保护区范围,切实加强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,确保饮用水安全。

附件：北京市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汇总表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2015年6月15日

附件

北京市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汇总表

序号	水源名称	一级保护区范围	二级保护区范围	准保护区范围
1	第三水厂水源	以水源井为核心的50米范围。	二里沟西口起沿三里河路、西直门外大街、高粱桥路、高粱桥斜街、学院南路、魏公村路、西三环、万泉河路、苏州街、海淀南路、巴沟路、京密引水渠、北四环、北坞村路、闵庄路、闵航路、101铁路、旱河路、永定河引水渠、西三环、车公庄西路一圈范围内。	东以城铁13号线、西直门外大街、三里河路、复兴门外大街、白云路、手帕口北街、广安门货场铁路支线、凉水河、南苑路一线为界；北以清河为界；西北以山店脊分水岭至三家店定丰闸为界；西南以永定河西岸为界；南以丰台区界、铁路南环线为界。二级保护区范围。
2	第四水厂水源	以水源井为核心的50米范围。	万泉寺起沿莲花河、新开渠、西四环、近园路、东大街、丰管路、东管头街、柳村路一圈范围内。	
3	第七水厂水源	以水源井为核心的50米范围。	大红门桥起沿南苑路、凉水河、右安门外大街、右外斜街、右安门路、镇国寺北街、草桥西路、角门路、京开高速、铁路南环一圈范围内。	
4	第八水厂水源	以水源井为核心的50米范围。	一组至十六组井间四周水平外延2公里范围内。	东以顺密公路、潮河总干渠、潮河为界；北以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南边界为界；西以沙通铁路、至范各庄接京密引水渠、怀柔水库水源保护区东边界、京承铁路为界；南以白马路为界。二级保护区范围。
5	第一、二、五水厂水源	以水源井为核心的53米范围。	——	——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北京卫戍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16日印发
